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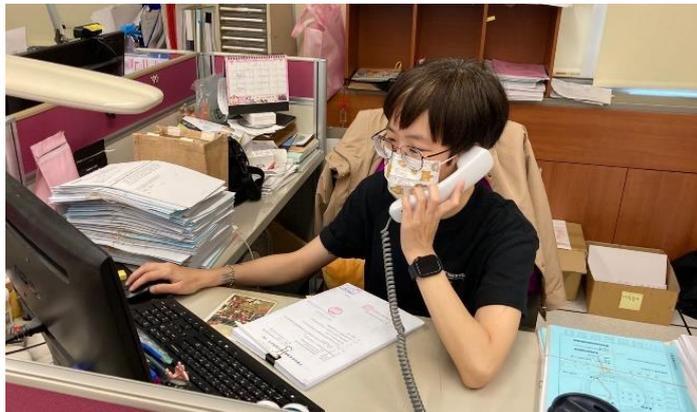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11年6月大事記

- 111.06.06 行政執行官班第 16 期學員程筱絮第 1 階段為期 2 週  
| 之實務訓練在本分署辦理，由簡任行政執行官林綺文  
111.06.17 負責指導。受訓學員，就立案審查、執行第三人財產  
權、核發執行憑證及報結等程序，學習審閱相關執行  
案卷。期間學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本分署滯欠大戶會議  
討論，並實地觀摩「123 聯合拍賣會」之進行。



111.06.07 本分署 6 月份 123 聯合拍賣會，拍賣標的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有商標權、實體股票及搬家公司之貨車等。其中新北市中和區某祭祀公業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段」(位於知名之烘爐地土地公廟山腳下)之土地 18 筆，開標結果無人投標，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當場聲明承受其中 4 筆土地，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48 萬元，本件經書記官努力 4 個月，將拍賣通知送達將近 800 位派下員，成功為公庫守住將於 111 年 6 月底屆滿，差點無法繼續執行之罰鍰債權 527 萬元，超過罰鍰之金額則充抵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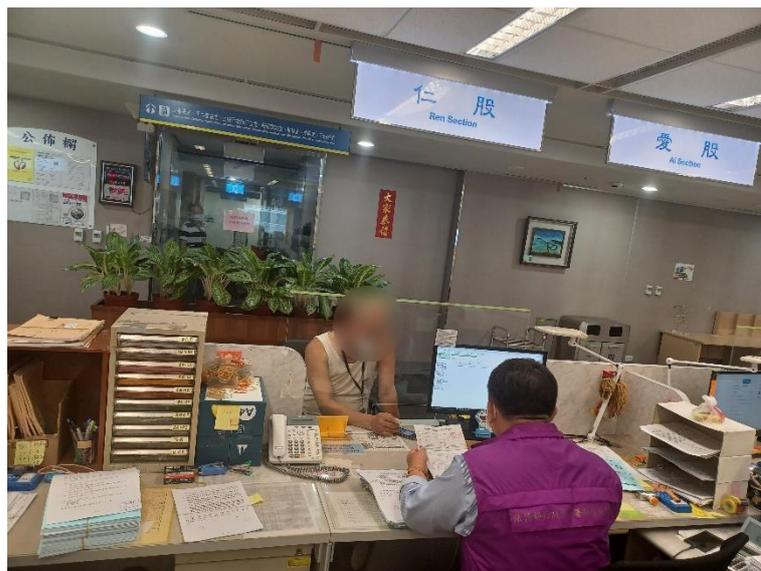
111.06.21 現年 53 歲邱姓男子於 103 年間因飲酒後騎機車外出購買香煙、檳榔，在住家附近被警察攔檢酒測，除遭移送法辦外，另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4 萬 5,000 元，並於 105 年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因執行無著，暫時結案。嗣於 111 年 3 月再度移送執行，經扣押義務人郵局存款 1 萬 8,000 餘元。邱男向書記官表示，刑事案件早經檢察官施以緩起訴處分，已向國庫繳納 5 萬元，以為沒事了，也不敢再酒駕了，直到郵局存款被扣押，才知道另被裁罰 4 萬 5,000 元。並抱怨，伊是原住民，長期在工地擔任綁鐵工，經常曬太陽，膚色較為黝黑，衣著也較髒污，有時在停等紅燈時，遇警察酒測，警察都跳過前面騎士，走到 5 公尺後面優先對伊酒測，深覺不公平。現每月收入約 3 萬元，需負擔房租 6,000 元及扶養老婆及長輩。經審酌其經濟狀況後，同意其當日繳納 6,201 元，剩餘 2 萬元分 4 期，每期繳納 5,000 元。



111.06.23 扶輪社前社長盧姓男子之公司於 99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間未廠商登記等，擅自產製應稅貨物汽車冷媒壓縮機，逃漏稅捐，總金額 1 億 8,823 萬餘元，經移送本分署執行調查發現，盧男負責公司業務，陳姓前妻控管公司財務，102 年 8 月間收受國稅局調查函後，二人仍陸續將公司資金分別轉往前妻設立之公司及二人各自帳戶後再轉出、購買房產，自滯欠年度至 104 年間總金額逾 1 億元，其後以變更負責人來脫免責任。行政執行官調查後，多次通知二人報告，二人對於資金往來關係，說詞反覆不一，調查期間，盧男出賣房產，有長期、多筆高爾夫球場消費，更以扶輪社社長之名代為捐贈車輛，顯有履行之能力，經行政執行官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詢問後，認二人有管收事由及必要性，予以留置，向法院聲請管收，法院於晚間 11 時餘裁准管收 3 個月，凌晨分別送往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111.06.24 現年 32 歲之卓姓男子，於 109 年 6 月 8 日晚間在臺北市林森北路酒吧飲酒，酒後於隔日凌晨 1 時 40 分許，趁司機收垃圾時，偷開其垃圾車，行駛至中山北路 7 段巷弄內，衝破住宅圍牆，並撞及停放在巷弄兩旁之多部自用小客車，經員警到場處理，送往榮民總醫院測試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標，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10 萬元，其中 5 萬 500 元於 110 年 12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於 111 年 1 月間寄發傳繳通知書，義務人未於期限前繳納，在準備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及銀行存款債權之際，義務人之父親至本分署表示，伊小孩不受教，願代義務人繳納，卓父接著眼眶泛紅含淚表示，伊是鐵工，願幫小孩代繳罰鍰，希望不要對義務人強制執行，以免影響其工作及信用。執行員見卓父護子心切，因不忍卓父失望，承諾不會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薪資及銀行存款債權，由卓父每月繳納 1 萬元，嗣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繳納剩餘罰鍰 1 萬 500 元，全數繳清。



111.06.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鑒於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升溫，且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為  
111.06.30 兼顧國人生活、生計與經濟，政府決定逐漸鬆綁，採取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新臺灣模式」。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維持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外出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本分署提醒同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務必落實自主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體溫量測等相關措施，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